

#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中期報告 2022





## 業績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90,468	939,319
銷售成本		<b>(460,617)</b>	<b>(823,195)</b>
毛利		29,851	116,124
其他收入	5	5,783	8,554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6	15,686	(4,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363	16,0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514)</b>	<b>(10,099)</b>
行政開支		<b>(48,727)</b>	<b>(57,089)</b>
其他開支		<b>(5,279)</b>	<b>(6,605)</b>
融資成本		<b>(28,204)</b>	<b>(30,872)</b>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b>(35,041)</b>	31,2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b>(2,732)</b>	831
期內(虧損)／溢利		<b>(37,773)</b>	32,121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3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37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37,636)</b>	32,12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1	<b>(0.029)</b>	0.025

第7至2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1,222,529</b>	1,880,317
預付租賃款項		<b>119,756</b>	121,816
無形資產	12	<b>618,367</b>	646,684
遞延稅項資產		<b>16,818</b>	19,550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3	<b>15,459</b>	14,784
其他資產	14	<b>213,696</b>	213,696
		<b>2,206,625</b>	2,896,8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492,405</b>	471,886
其他資產	14	<b>564,961</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a	<b>167,516</b>	144,1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6b	<b>2,159</b>	12,9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b>101,960</b>	150,662
可收回稅項		<b>1,548</b>	1,548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b>207,976</b>	273,9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b>81,204</b>	12,853
		<b>1,619,729</b>	1,067,978
<b>總資產</b>		<b>3,826,354</b>	3,964,8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08,832	822,7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53,569	81,675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1	1,150,285	1,068,232
租賃負債	22	1,136	2,095
		<u>1,913,822</u>	<u>1,974,75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94,093)</u>	<u>(906,7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12,532</u>	<u>1,990,068</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21	135,060	172,060
租賃負債	22	2,222	2,157
遞延收入		22,270	25,235
		<u>159,552</u>	<u>199,452</u>
<b>資產淨值</b>		<u>1,752,980</u>	<u>1,790,61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10,457	10,457
儲備		1,742,523	1,780,159
<b>權益總額</b>		<u>1,752,980</u>	<u>1,790,616</u>

第7至2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視作向	一名股東	按公平值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名股東	一名股東	計入其他		
					作出之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94,760	(11,285)	8,319	-	887,584	2,183,55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	32,121	32,12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94,760	(11,285)	8,319	-	919,705	2,215,67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95,372	(11,285)	8,319	(161)	494,199	1,790,616
期內虧損	-	-	-	-	-	-	-	(37,773)	(37,7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37	-	13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95,372	(11,285)	8,319	(24)	456,426	1,752,980

附註：

-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過往年度新股份之認購及發行價之差額。
- 特別儲備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繳足股本與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差額。
-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晨(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並由綿陽新晨董事會按照綿陽新晨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65,62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5,628,000元)，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之額外資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29,74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744,000元)，可用於擴充綿陽新晨之現時營運。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之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晨共同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 一名股東出資指於過往年度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5,041)</b>	31,290
非現金項目調整	<b>151,349</b>	176,9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16,308</b>	208,257
存貨(增加)/減少	<b>(20,519)</b>	126,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23,450)</b>	63,3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減少	<b>10,928</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113,721)</b>	(117,23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64,464</b>	(2,5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28,106)</b>	363,909
經營所得現金	<b>5,904</b>	641,958
已付所得稅	-	(5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5,904</b>	641,42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377</b>	2,5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4,178)</b>	(7,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0,922</b>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b>37,000</b>	-
已付開發成本	<b>(14,270)</b>	(11,717)
提取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b>273,936</b>	249,443
存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b>(207,976)</b>	(34,8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76,811</b>	197,62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8,204)	(30,872)
償還借貸	(259,801)	(457,440)
新造借貸	274,535	80,768
租賃負債付款	(894)	(2,909)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64)	(410,45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351	428,5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3	55,285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04	483,878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邦投資有限公司（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農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發動機零部件。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4,09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779,000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按持續基準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所述本集團已經或正在實施之措施及安排後，本集團可於由呈報期末起翌年內財務責任到期時應付該等責任：

- 主要股東華晨中國已承諾於由董事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
- 本集團現正與財務機構磋商於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到期時為借貸續期、申請新借貸及未來信貸融資。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等銀行已表示支持本集團，而本集團未有收到該等銀行要求償還借貸之任何通知。因此，按照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信用紀錄，本公司董事相信，大部分借貸可於到期時續期；及
- 董事已評估所有可得相關事實，並制定業務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改善流動性：(i)監察生產活動以履行預測產量及達至銷售預測；(ii)採取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及(iii)任何可行之財務安排。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由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並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目前之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於不久將來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以及能否取得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重大會計政策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下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會於有關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為重點。

本集團之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於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描述。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客戶合約。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而該等合約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 4.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逐項產品基準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個別發動機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之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之長期財務表現，故財務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4.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汽油機	128,652	322,999	(8,644)	1,233
柴油機	41,125	23,255	(1,427)	845
發動機零部件	320,691	593,065	39,922	114,046
分部及綜合總額	490,468	939,319	29,851	116,124
其他收入			5,783	8,554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5,686	(4,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63	16,0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14)	(10,099)
行政開支			(48,727)	(57,089)
其他開支			(5,279)	(6,605)
融資成本			(28,204)	(30,8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041)	31,290

以上呈報之收益指從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分配其他收入、減值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之計量標準。

##### 4.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散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分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4.3 地理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而中國為錦陽新晨及其附屬公司之常駐國家。

#### 5.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4,221	5,453
銀行利息收入	1,337	2,506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446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	225	149
	5,783	8,554

## 6.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	(76)	(4,59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17)	15,762	(195)
	<b>15,686</b>	<b>(4,789)</b>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254)	2,512
出售其他材料之收益	1,718	1,5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2,3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12)	3,840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附註12)	4,000	-
撇銷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699
其他	407	262
	<b>2,363</b>	<b>16,066</b>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199	57,2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99	13,455
員工成本總額	<b>56,198</b>	<b>70,684</b>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5	1,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009	125,893
預付租賃款項折舊	2,060	1,8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586	7,980
折舊及攤銷總額	<b>121,730</b>	<b>136,830</b>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743)
— 遞延稅項	(2,732)	1,574
	<b>(2,732)</b>	<b>831</b>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綿陽新晨將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按15%之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b>(37,773)</b>	<b>32,121</b>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82,211,794</b>	<b>1,282,211,794</b>

由於期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約人民幣9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用於提高本集團之產能。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額約人民幣7,07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84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在建工程添置約人民幣24,07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59,000元），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產能。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續)

於本中期末期間，本集團已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之開發成本約人民幣14,27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17,000元)撥充資本，以用於擴大其汽油機及柴油機之產品範圍。於本中期末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額約人民幣3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無形資產，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生產設施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3,31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32,000元)。

## 13.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如附註29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賦予本集團僱員權利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透過領進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農投資」)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之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相當於來自股東之貸款，原有還款期為由本公司與領進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一年，及(ii)領進以從本公司籌得之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9)認購36,977,960股股份。如附註29所詳述，本公司無權指示領進之相關活動，亦無法運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所得回報。因此，本集團認為向領進提供之資金應分類為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所有貸款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

隨著附註29所詳述本公司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股份激勵計劃，領進日後或會視乎(其中包括)股份之通行成交價，逐步以有序方式出售該等根據全權信託所持股份，並利用銷售所得款項償還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而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已按年重續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結餘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應收款項進行十二個月之估計信貸虧損評估，當中已考慮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現行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狀況之預測方向之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個別可收回性評估就虧損撥備計提撥備約18,864,00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16,105,000元及人民幣15,408,000元。

## 14. 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理想汽車控制)就於中國成立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新晨」)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理想新晨注入資本資產作為理想新晨的註冊資本，主要包括與CE裝配線及缸體機加線有關的設備、機器及在建工程(「出售資產」)，賬面總值及評估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8,485,000元及人民幣213,696,000元，導致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89,000元，以及約人民幣213,696,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向理想新晨轉讓出售資產預期將於由歸類至其他資產當日起計一年內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華晨寶馬汽車同意購買有關生產曲軸及連桿之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所出售資產」)，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4,961,000元，導致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人民幣564,96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至持作出售資產。轉讓所出售資產予華晨寶馬汽車一事預期將於由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當日起計一年內完成。

## 15. 存貨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並無於本中中期期間計提額外存貨撥備，乃參照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釐定。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42,800	440,2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3,952)	(363,8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8,848	76,421
應收票據	29,916	41,6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08,764	118,034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45,637	18,846
其他應收款項	13,115	7,262
	167,516	144,142

本集團一般向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之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額外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1,633	23,331
超過1個月但2個月內	970	3,120
超過2個月但3個月內	796	284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306	8,644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0,512	7,819
超過1年	32,631	33,223
	78,848	76,421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714	17,948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5,652	23,635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2,550	30
	29,916	41,613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撥備矩陣評估客戶之減值。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評估：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逾期	22,079	0.72-1.19	306
逾期：			
1個月內	8,056	0.72-1.84	87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4,348	0.72-1.84	43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358	2.86-100.00	315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1,028	4.57-100.00	730
超過1年	394,931	4.57-100.00	362,471
	<u>442,800</u>		<u>363,952</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8,073	0.72-1.19	58
逾期：			
1個月內	18,658	0.72-1.84	209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274	0.72-1.84	3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9,071	2.86-100.00	405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28,899	4.57-100.00	5,713
超過1年	375,322	4.57-100.00	357,488
	<u>440,297</u>		<u>363,876</u>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63,876	272,70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76	91,176
於呈報期／年末	<u>363,952</u>	<u>363,876</u>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續)

###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干由本集團持有(以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之票據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票據均於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 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分析為：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101,937	150,640
非貿易相關	23	22
	<b>101,960</b>	<b>150,662</b>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華晨中國集團</b>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49,327	64,635
華晨寶馬汽車	43,237	85,922
	<b>92,564</b>	<b>150,557</b>
<b>五糧液集團</b>		
綿陽新華商貿有限公司(「新華商貿」)	82	83
理想新晨	9,291	-
	<b>101,937</b>	<b>150,640</b>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結餘已按個別評估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對賬面總額應用預期虧損率介乎0.1%至1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至100%）。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人民幣658,55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4,318,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當中已參照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呈報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 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74,318	466,617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	(15,829)	(13,23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67	220,939
	<hr/>	<hr/>
於呈報期／年末	658,556	674,318

附註：

由於部分應收華農中國集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部分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回，因而確認撥回虧損撥備之撥備約人民幣15,829,000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38,000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收款項	101,855	150,557
預付款項	82	83
	<hr/>	<hr/>
	101,937	150,6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45至90天，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額外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2,528	85,92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	-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49,327	64,635
超過1年	-	-
	<hr/>	<hr/>
	101,855	150,557
	<hr/>	<hr/>
非貿易相關：		
華農中國集團及五種液集團	23	22

## 18.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4,602	2,300
美元	783	747

除上文所示之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68,319	414,839
應付票據	288,723	336,6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657,042	751,485
應付建築費用	7,016	4,717
應付薪資及福利	8,758	18,115
客戶墊款(附註i)	3,569	9,622
質保撥備(附註ii)	4,813	5,887
保留金	10,967	13,741
其他應付稅項	6,840	4,618
累計經營開支	2,588	7,960
其他應付款項	7,239	6,610
	708,832	822,755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初之合約負債結餘已全數確認為貨品銷售收益。
-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呈報期末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對本集團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撥出一年質保責任之最佳估計。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12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96,621	287,987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39,684	26,504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26,115	26,025
超過1年但2年內	54,344	48,004
超過2年	51,555	26,319
	<b>368,319</b>	<b>414,839</b>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82,156	127,81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05,507	187,250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060	21,580
	<b>288,723</b>	<b>336,646</b>

## 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貿易相關：</b>		
<b>華農集團*</b>		
華農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農汽車」)	610	610
瀋陽華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156	155
	<b>766</b>	<b>765</b>
<b>華農中國集團</b>		
綿陽華農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579	4,545
瀋陽農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583	3,583
華農寶馬汽車	36,643	24,049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	15
	<b>43,805</b>	<b>32,192</b>

\* 華農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農集團」

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貿易相關：(續)</b>		
<b>五糧液集團</b>		
新華商貿	-	10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	5,993	31,177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553	705
綿陽新鑫茂商貿有限公司	696	696
	<b>7,242</b>	<b>32,588</b>
	<b>51,813</b>	<b>65,545</b>
<b>非貿易相關：</b>		
<b>華農中國集團</b>		
華農中國	1,756	1,499
華農寶馬汽車	-	14,631
	<b>1,756</b>	<b>16,130</b>
	<b>53,569</b>	<b>81,675</b>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45,624	39,988
應付票據	6,189	25,557
	<b>51,813</b>	<b>65,545</b>

供應貨品／原材料及提供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3至6個月。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4,052	30,92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7,827	560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445	733
超過1年	3,300	7,773
	<b>45,624</b>	<b>39,988</b>

## 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續)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之銀行擔保，到期日為3至12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貿易相關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50	3,10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039	17,457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	5,000
	<b>6,189</b>	<b>25,557</b>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1. 借貸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74,53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768,000元），該等借貸按介乎3.15%至5.5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至5.50%）之年利率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設施提供資金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年內到期	2,291	2,192
第2至第5年到期	1,145	2,191
	<b>3,436</b>	<b>4,383</b>
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78)	(131)
	<b>3,358</b>	<b>4,252</b>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82,211,794	12,822,118
	<b>10,457</b>	<b>10,457</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 24. 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	512,970	562,1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2,159	12,950
	<b>515,129</b>	<b>575,086</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2,021,152	2,098,521
租賃負債	3,357	4,252
	<b>2,024,509</b>	<b>2,102,773</b>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客戶墊款、質保撥備、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2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9,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501	438
超過1年但3年內	526	-
	<b>1,027</b>	<b>438</b>

## 2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開發成本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47,093	37,070
—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資本開支	308,669	308,669

## 27. 或然負債

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因遺拖欠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產生之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20	196,341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67,504	61,431
	<b>91,424</b>	<b>257,772</b>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9,828	98,91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1,596	105,678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	53,182
	<b>91,424</b>	<b>257,772</b>

## 28.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銷售貨品</b>		
華晨中國集團	295,478	691,021
五糧液集團	-	44
理想新農	9,358	-
	<b>304,836</b>	<b>691,065</b>
<b>購買貨品</b>		
華晨中國集團	39,201	54,103
五糧液集團	19,638	56,057
<b>出售無形資產</b>		
理想新農	58,839	110,160
	37,000	-
<b>租賃款項及已收輔助服務</b>		
華晨集團	-	1,848
華晨中國集團	1,172	1,197
	<b>1,172</b>	<b>3,045</b>



## 28. 關聯方披露(續)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維修費</b>		
五種液集團	-	14
<b>已收保潔及綠化服務</b>		
五種液集團	-	87
<b>支銷之水電費</b>		
五種液集團	541	24

###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關聯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華晨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五種液之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種液集團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之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 29. 股份支付交易

###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股份激勵計劃包括兩項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項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之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固定信託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全權信託授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9047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3932億元減少約47.78%，主要是由於期內傳統汽油發動機之銷售額減少所致。期內之發動機零部件銷售額亦有所減少，此乃由於瀋陽市及上海市疫情爆發，干擾上游供應商之供應鏈及下遊客戶之生產週期，導致期內零部件業務須暫停運作數週所致。

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27,440台減少約50.72%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3,522台，主要是由於汽油發動機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50.97%之跌幅，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4625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978億元，主要是由於汽油發動機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45.93%之跌幅，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9307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069億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曲軸及連桿銷售額輕微下跌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售出約335,747支曲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售出約375,950支減少約10.69%，主要是由於多個城市因疫情爆發而封城，導致期內零部件業務須暫停運作數週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售出約429,800支連桿，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售出約506,300支減少約15.11%。連桿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受工廠封鎖影響，報告期內Bx8連桿產量減少所致。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6062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2320億元下降約44.05%，大致上與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之減幅相符。

本集團之產量減少，而期內固定成本則維持於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若水平，毛利率因而下滑。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約為6.09%，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則約為12.36%。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55萬元下跌約32.39%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78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相對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9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569萬元，主要是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若干已減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獲得清償。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07萬元收益淨額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6萬元收益淨額，主要是源於二零二二年期間之未變現外匯虧損增加及並無撤銷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10萬元下降約35.50%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51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益約1.08%及約1.33%。數值下降主要是源於運輸及銷售人員成本減少。百分比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期間收益跌幅較大所致。

未經審核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709萬元下降約14.65%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873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益約6.08%及約9.93%。數值下降主要源於其他員工成本、折舊及辦公室開支整體下降。百分比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收益跌幅較大所致。

未經審核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87萬元下降約8.64%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820萬元，主要是源於業務過程中減少以貼現票據作短期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129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504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業務萎縮所致。

期內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73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83萬元，乃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777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純利約人民幣3,212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120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5萬元），而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2.0798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94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7.088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276億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1.5029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823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則約為人民幣1.3506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06億元）。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質押總值合共約人民幣9.461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014億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向若干銀行質押約人民幣1.5630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62億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總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64萬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負債與權益比率下降主要源於期內應付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3.3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2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借貸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甚低。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7766**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108**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5576**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574**億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以及開發新發動機之資本開支有關。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將會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988**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14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5,620**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068**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釐定。

## 重大收購與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瀋陽新晨、綿陽新晨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統稱為「賣方」）與華晨寶馬汽車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原資產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資產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由賣方向華晨寶馬汽車出售綿陽新晨及瀋陽新晨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連同（其中包括）於賣方就經營其曲軸及連桿業務之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所訂立之有關合同及擬供賣方經營曲軸及連桿業務之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所出售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9.2586**億元。本公司亦已披露，瀋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於緊隨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完成出售所出售資產後，由瀋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汽車租回所出售資產。租賃協議下之租期為**66**個月，瀋陽新晨於租期內應向華晨寶馬汽車支付之租金合共為人民幣**9.3026**億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會將租賃協議下所出售資產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

## 展望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持續影響下，大部分汽車製造商之生產均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於三月，上海汽車業因2019冠狀病毒病封城而停產，中國汽車產銷均大幅減少。於年內第二季度，尤其是在車輛購置稅由購買價之10%降低至5%之有利政策於六月實施後，銷售額開始反彈。市場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逐步復甦，惟整體仍然乏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乘用車之銷量按年輕微增長3.40%，而商用車之銷量則大幅下跌41.2%，乘用車佔汽車業銷售額約85.9%。汽車銷量整體下滑乃受多用途汽車及商用車銷量下跌拖累。

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發動機排量不超過兩公升的乘用車之購置稅於本年度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半，預計將惠及超過1,000萬輛車，推動汽車銷量上升150萬輛。除該項政策外，部分汽車企業亦提供補貼。購買若干主流型號之消費者將可獲「部分豁免」或「全數豁免」繳納餘下購置稅。此舉將同時為上游製造商與下游保險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好處。

在新能源汽車（「NEV」）及乘用車之預期增長帶動下，中國二零二二年度汽車銷售額預計將按年輕微增長。中國經濟持續復甦以及政府維持刺激措施，將大力推動下半年汽車市場發展。然而，晶片短缺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仍對市場構成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傳統汽油發動機銷售額大幅下跌所致，其原因在於其中一名核心客戶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重整，導致期內銷售額錄得顯著跌幅。除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影響在一定程度上縈繞不散外，NEV迅速冒起亦使汽車升級使用高端內燃機之需求輕微下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在發掘新客戶，冀能彌補損失，其中包括SAIC MAXUS Automotive Company Limited（「SAIC Maxus」）。

有鑑於此，本集團一直為CE系列發動機重新整備部分機械工程，為中國不斷轉變之汽車市場做好準備。本集團已開發NEV兼容之CE發動機，適用於新一代NEV之電子驅動系統增程器。本集團與理想汽車共組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着手工業化生產NEV兼容之CE發動機。該合資公司首個大型運動型多用途車型號L9將以本集團之1.5T四氣缸CE發動機推動，可增程逾1,300公里，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面市。根據理想汽車之官方公佈，在L9發佈後72個小時內，預售訂單數目已經超過30,000。該合資公司正計劃開展第二期擴充產能項目，以應付L9及其他潛在型號之預期需求。此外，本集團現正不斷努力探索更多主要NEV客戶，為增程採用本集團之NEV兼容發動機。

NEV兼容之發動機以寶馬授權之王子發動機原型升級版本為藍本。本集團已獲寶馬授權（生產NEV兼容發動機之先決條件），而寶馬已同意將授予本集團之原授權期間延至二零三二年。

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Bx8發動機曲軸生產線及連桿生產銷售額與二零二一年同期比較有所下滑。按照中國傳媒報導，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寶馬汽車銷售額按年減少18.9%，交貨量約為378,700輛，故Bx8發動機曲軸及連桿成品需求相應下跌。有關跌幅之主要原因為受疫情影響，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短缺，故預計將屬暫時性質。在本集團廠房所在中國城市不再封城之前提下，發動機零部件業務可望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恢復正常生產水平。

為改善流動性，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出售專責為華晨寶馬汽車製造發動機零部件之曲軸及連桿生產線。此項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在於本集團可取得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活動、資本開支及償還若干其他貸款，同時可透過從華晨寶馬汽車租回曲軸及連桿生產線，保留該等生產線之經營權，從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因此，該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資產投資之良機，讓本集團可以更具效益之方式調配其資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寶馬股份公司、華晨寶馬汽車、理想汽車、SAIC Maxus及其他主要客戶開拓新商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信託（於本報告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受託人識別之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由於激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領進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探索並採納其他方法作為挽留工具，以配合當前公司經營環境及市況取代激勵計劃。隨着本公司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激勵計劃，領進日後或會視乎（其中包括）股份之通行成交價，逐步以有序方式出售根據全權信託持有之股份，並利用銷售所得款項償還本公司墊付領進之貸款。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自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9)</sup>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華晨中國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華晨汽車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新華內燃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五糧液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汽車實益擁有約30.43%的權益，而華晨汽車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吳小安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分別就(i) 4,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ii) 36,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融資函」），最後到期日為由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根據二零二零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二零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公佈內。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生效者為限）。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